

#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特殊教育學生導師遴選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8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5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9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02 日修訂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辦法」第五條。
- 二、「屏東縣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與輔導辦法」第六條。

## 貳、目的

以更公平、公正及公開的遴選機制決定特殊教育學生之導師，以保障特殊教育學生及教師的權益，特制訂本要點。

參、本要點所稱之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稱特教生)係指經屏東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通過，安置於資源班或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之國中部特殊教育學生，及安置於普通班接受巡迴輔導或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之高中部特殊教育學生。

肆、因應區塊排課需求，預先將特教生進行編組，每組以 1 至 3 人為原則。

伍、特教生導師遴選原則採用積分制，茲說明如下：

- 一、先自願，再依積分排序。
- 二、先以自願擔任特教生導師者為優先，若自願之教師人數少於特教生組數，則再依特教生導師積分排序。
- 三、排序優先順序以積分較低者開始，依序補滿特教生剩餘組數。
- 四、若教師擔任畢業班導師後，自願擔任導師，(中間無休息一年)，前任有接任特教生導師時，續任則可具有特教生導師豁免權。但如若具有豁免權之導師人數大於特教生剩餘組數時，則依積分排序，積分較低者接任特教生導師。

五、積分計算如下：

- (一) 自願擔任特教生導師者(含主動轉介疑似生鑑定入班者)，每帶 1 位特教生，1 學年積分 2 分，以此類推。
- (二) 以積分較低者擔任特教生導師者，每帶 1 位特教生，1 學年積分 1 分，以此類推。
- (三) 特教生在該學年度結束前，經鑑輔會鑑定轉安置、轉學、轉班或原安置班級更換導師等，則原導師當學年度積分以 1/2 採計，接任導師積分也以 1/2 採計。
- (四) 特教生非經由鑑定安置入學進入本校國中部或高中部特色班級就讀，擔任其導師者，每帶 1 位特教生，1 學年積分 1 分，以此類推。

六、國中部自 100 學年度開始累計積分，高中部自 110 學年度開始累計積分。

七、教師擔任本校特教生導師之積分計算，以於本校擔任特教生導師為主，代理老師亦適用，於他校擔任特教生導師不列入積分計算。

八、特教生得依其個別學習適應需要提出轉班申請，待申請通過後，其導師遴選方式準用本要點。

九、特教生依本要點遴選出導師名單後，再由特教組於相關會議依特教生與導師特質協助進行媒合，媒合結果交由教務處進行編班作業。

## 陸、獎勵

：擔任特教生導師者，每年由特教承辦人提報縣府敘嘉獎乙次。

柒、本要點經特推會決議，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